

園及托兒所，擴大至高中職以上之學校，俾利教育制度與客語政策雙軌並行，以及向下扎根與向上延伸之落實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等 20 人，有鑑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民國 103 年起正式施行，將有助於鄉土教育發展之機會及加強學生選讀之意願。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就「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由現行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擴大至高中職以上之學校，俾利客語政策向下扎根之推行及課程發展之延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與使用客語之能力，使客語於校園中廣受接納與使用，於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之政策，據顯示自 92 年開辦時僅 61 所學校接受該計畫之補助，然 101 年計有 542 所接受補助，其成長高達 9 倍，可見客委會於客語向下扎根上努力有成。

二、又，有鑑於 馬總統於 100 年元旦揭示，教育部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將於 103 年起正式施行，在各種配套措施下，將有助於減緩國民中學學生之升學壓力及提升高中職學生朝向多元教育之發展。準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將有助於啟發各校發展鄉土教育之機會，亦能加強學生選讀鄉土語言課程之意願。

三、爰此，建請客委會就「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擴大至高中職以上之學校，俾利將有助於客語政策向下扎根之推行及課程發展之延續性。

提案人：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	蔣乃辛	呂學樟	楊玉欣	邱志偉	江惠貞
	王育敏	邱文彥	廖正井	簡東明	盧秀燕
	林正二	吳育仁	蘇清泉	鄭天財	呂玉玲
	徐少萍	李貴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有關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問題，造成現在社會滿大的爭議，反應非常多。我們希望政府相關單位，比如衛生署或其他單位，趕快想出一個說帖，對外積極說明，以避免產生如此大的民怨。以上請各位指教，謝謝。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江惠貞等 18 人，觀二代健保補充費造成銀行定存拆單效應，除引發民怨亦有浪費社會資源之實。再者，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統計，利息超過 2,000 元之定存拆單

1,499 萬筆，共扣補充保費 30 億元，但銀行執行代扣保費成本卻達 32 億元，明顯不合成本效益。此外，有鑑於學者專家指出，年度結算有其實質意義，且為穩健健保財務收支，避免流於門檻高低之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針對二代健保補充費徵收方式提出可行的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邱文彥 陳鎮湘 鄭天財 潘維剛 詹凱臣
孔文吉 鄭汝芬 簡東明 盧嘉辰 楊瓊瓔
黃志雄 丁守中 吳育仁 江啟臣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江惠貞等 17 人，鑑於都會區裡社區公園遊樂器材普遍林立，另學校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所以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根據統計，有六成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中受傷，顯示兒童經常暴露於危險之中。即使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配合修正，也未訂定罰則，對於業者而言，欠缺拘束力，形同具文。為了保障兒少安全，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建構安全的遊樂環境，保護兒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江惠貞等 17 人，鑑於都會區裡社區公園的遊樂器材普遍林立，另學校、業者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但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時發生意外卻時有所聞，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據消基會及行政院消保會針對學校或速食店、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業者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抽查，也發現設施乏人管理、維修，合格率皆偏低；另查出全台有超過六成的兒童曾在遊樂設施中受傷，在在顯示兒童不論在室內、外遊樂時，皆暴露於可能受傷的危機中。是以，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殊值主管機關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於去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亦規定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惟針對違反者，並無相關罰則，充其量僅能靠業者自我管理，因此形同具文。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除了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攸關兒少遊戲與遊樂設施相關規定外，同時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業者產製更安全的遊具設施，建構友善的遊樂環境，保障兒童遊樂時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都市人口的增加，以及民眾對休閒的重視，社區公園的遊樂器材不但普遍林立，甚至不斷擴增，也成為都會區有子女民眾常選擇的遊憩場所，調查指出有近六成的民眾會帶小孩到公園玩。另學校、業者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但是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時發生意外卻是時有所聞，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

二、據消基會針對國內 181 所學校的遊樂設施所做的抽查發現，僅有 3 % 學校的遊樂設施是安